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神元生物，证券代码：831808，以下简称“神元生物”、“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的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对于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无法表示意见”“与持续经营重大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24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相关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3,470,334.96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24,812,259.85 元，公司近三年收入持续下滑，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2,831,859.03 元，存货周转率远低于行业正常水平，现有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以目前的经营状况需要十年以上才能消耗完毕。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价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生产

性生物资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623.91 万元，且 2016-2018 年度已连续亏损三年，近三年收入持续下滑，虽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具的说明发表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规定，神元生物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神元生物”变更为“ST 神元”。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神元生物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神元生物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鉴于神元生物 2016-2018 年度已连续亏损三年，近三年收入持续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准确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